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出席股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67,020,02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9,015,507 股)，佔已發行總數 93,042,416 股之 72.03%。

出席董事：光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惠法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博仁、張晉誠、邱基峻

獨立董事：蹇良聰、蔡憲唐

列席人員：無。

主席：尤惠法董事長

記錄：黃淑雯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本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畫執行報告。

### 二、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處分重要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間接持有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蘇州隆登)100%股權，為活化資產並充實營運資金，擬全部處分對該公司之股權。
- 三、交易相對人：為蘇州蘭生沃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之對象，並由蘇州蘭生沃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股權轉讓協議之履約保證人，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草約節錄本請參閱附件一。
- 四、處分價格：依蘇州隆登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計算，暫定價格為人民幣 26,818,790 元(係以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人民幣 1.8 億扣除淨負債之金額計算)，最終交易價金將依交割日最終資產負債表相應調整為準。
- 五、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已符合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或喪失控制力之規定，本案處分股權之價格已委請靜誠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認為處分股權價值若介於人民幣 18,733,225 元至人民幣 24,912,137 元，應屬合理，對本

公司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六、本案處分蘇州隆登 100%股權案，符合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另依公司法第 186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臨時會為前條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臨時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併此說明。
- 七、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3 條之 10 規定，於讓與基準日前至少 30 個營業日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繼續上市之核准。
- 八、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處分股權，包含但不限於準備、協商或增修股權買賣契約；交割日；簽署、執行、辦理股權買賣契約及其他與本交易相關等事宜。
- 九、本案業經第五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 十、以上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

#### 【發言摘要】

主席：本席補充說明，本議案除符合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外亦適用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如股東對本案有異議，可至投票處填具異議聲明書，對該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案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成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020,020 權，表決結果如下：

|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66,964,546 權 | 99.91%     |
| 反對權數        | 8,939 權      | 0.01%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46,535 權     | 0.06%      |
| 無效權數        | 0 權          | 0.00%      |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上午 9 點 9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節錄議事之大致經過及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